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洪宜煌

相 對 人 彭千容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關於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（含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）事件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所定家事非訟事件中之親子非訟事件，此觀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1條第1款規定即明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10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，家事事件法第74條、第94條第1項、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向法院訴請准予兩造離婚，並請求兩造之二名未成年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暨抗告人應按月分別給付二名未成年子女各新臺幣（下同）9,987元之扶養費至成年為止。前開離婚訴訟，經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9日調解成立（見原審卷第177頁），至所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扶養費部分，原法院裁定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；○○○部分，則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得單獨決定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事項。並命抗告人應自原裁定確定之日起至○○○、○○○各自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關於○○○、○○○之扶養費各9,987元。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。經核抗告人係就第一審家

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法院之第二審合議庭管轄。

三、復按：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：「抗告人僅就駁回其給付扶養費之請求部分聲明不服，應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**地院之第二審合議庭管轄等詞，因以裁定移送**地院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8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所提之抗告，應由原法院之第二審合議庭管轄，業如前述，且當事人並未合意由本院管轄，而兩造間除本事件外，並無其他有必要統合處理之其他家事事件，當事人就本案亦未為陳述，依上述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權可言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